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69号

罗定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T60

住 所：罗定市太平镇

法定代表人：陈

公民身份号码：4 814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31日到位于罗定市 的房屋)的罗定市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蔡 的房屋)，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项目主要经营销售：建材加工、机制砂、石子、河沙、洗砂服务，主要生产设备有：洗砂机2套、铲车2台、输送带2条、钩机1台、自卸车1台，已建好一条输送带，安装了1台洗砂机，另一台正在建设中。现场检查时未见生产，有1台货车将原材料卸入料斗，有废水流入沉淀池。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5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10月31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